中國醫藥大學111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本校運動風氣，提升桌球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掘具潛力之選手及促進同學間情誼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桌球教室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一年級新生（含學士後中醫系一年級）。

（二）女生可跨組報男生，但不得兼隊。

（三）同一隊隊員必須皆為同系。

（四）各學系男女生合計以5隊為限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男生團體

（二）女生團體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親自至體育室或將依規定之報名表寄送至adm04@mail.cmu.edu.tw填寫報名（不得代理報名）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電話：04-22053366-1270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（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）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Nittaku 40+白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. 採四人三分制：單打、雙打、單打，每點採3局2勝制。
2. 預賽為小組循環賽，複賽為單淘汰賽。
3. 每位選手僅擇一點出賽，不得兼點。
4. 出賽名單中間不得排空點，否則空點之後各點均以敗點論。
5. 競賽組得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。

九、抽籤：

（一）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正，假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賽程表排定後於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正，在體育室網頁與公佈欄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，如大會唱名比賽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判對方勝。

（二）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三）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報名隊數

（一）6隊以上時，取4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5隊時，取3名頒發獎狀。

（三）不足4隊(含)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（三）已報名但未出場比賽選手，取消該選手後續場次的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